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7 日第 29/E1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屋問題，為落實住屋保障的長效機制，將繼續加快興建中項目的進度，提速編配效率；繼續通過重建部份公共設施，綜合興建為公共設施及公共房屋；透過各種途徑，盡快收回可被利用土地，並以新城填海區作為公屋用地儲備，其中  
— 在新城 A 區已提出增加 28,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的規劃構思。

由於公共房屋建設備受社會高度關注，特區政府希望透過今年新城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持續廣泛聽取居民意見，按社會實際發展狀況加以分析研究，藉此進一步回應居民的住屋訴求。

另外，房屋局、法務局已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提出檢討《經濟房屋法》之公眾諮詢，將廣泛聽取及深入研究涉及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律制度，以至整體公共房屋政策及取向的意見和建議，以期整體完善公共房屋政策及其法律制度。

目前，根據經第 1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候選人的甄選，是根據現有的房屋數目，從相關類型得分最高者作出。”房屋局按可供分配的房屋數量及輪候總名單之順序對候選人作出甄選。於輪候期間，倘輪候家團符合經第 18/201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規定，可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住屋臨時補助的申請。

特區政府僅基於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才會考慮以交換方式批給土地。在置換土地的過程亦必會嚴格按照《土地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進行。特區政府必須重申截至目前為止，仍沒有對新城區任何土地作出批地及換地。

閒置土地的跟進一直是特區政府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自 2009 年至今，政府不斷有序地處理未被利用的土地。對於可成功收回的土地，政府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和城市規劃，配合公共房屋政策的實施以及考慮澳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研究其最終發展用途。

另外，《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修訂工作已經進入最後階段，待完成行政篇的修訂工作後，在將來修訂《都市建築總章程》技術篇時會對各項條文作詳細研究，廣泛聽取意見。至於未有完全符合《都市建築總章程》第 88 條規定的建築物清單之事宜，本局已開始進行查核檔案資料的工作，由於涉及的檔案比較分散，需要時間進一步排查。

